

彰化縣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陸、競賽項目</p> <p>一、演說：</p> <p>(四) 原住民族語(分 <u>21 語種</u>，每<u>語種</u>分教師組、社會組)。</p> <p>◎客家語腔調及原住民<u>族語</u>請參閱附件一。</p>	<p>陸、競賽項目</p> <p>一、演說：</p> <p>(四) 原住民族語(分 16 族語，每族語分教師組、社會組)。</p> <p>◎客家語腔調及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請參閱附件一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陸、競賽項目</p> <p>二、朗讀：</p> <p>(四) 原住民族語(分 <u>21 語種</u>，每<u>語種</u>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)。</p> <p>◎客家語腔調及原住民<u>族語</u>請參閱附件一。</p>	<p>陸、競賽項目</p> <p>二、朗讀</p> <p>(四) 原住民族語(分 16 族語，每族語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)。</p> <p>◎客家語腔調及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請參閱附件一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p> <p>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、<u>特優</u>或近 <u>4</u> 年內 (<u>104 年度至 107 年度</u>)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</p>	<p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p> <p>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(<u>103 年度至 107 年度</u>)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自 108 年起，凡曾獲得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四款修訂。</p>
<p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p> <p>七、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(符合上述第柒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資格者除外)報名，<u>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</u>，違者<u>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</u>。</p>	<p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p> <p>七、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(符合上述第柒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資格者除外)報名，<u>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</u>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五款修訂。</p>
<p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p> <p>八、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，違者<u>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</u>。</p>	<p>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</p> <p>八、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六款修訂。</p>

<p>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</p> <p>五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(一) 國語字音字形：</p> <p>1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	<p>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</p> <p>五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(一) 國語字音字形：</p> <p>1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七項第五款第 1 目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					
<p>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</p> <p>五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(二) 閩南語字音字形：</p> <p>1. 各組均為 200 字 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	<p>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</p> <p>五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(二) 閩南語字音字形：</p> <p>1. 各組均為 200 字 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七項第五款第 2 目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					
<p>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</p> <p>五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(三) 客家語字音字形：</p> <p>1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 <p>3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</p>	<p>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</p> <p>五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(三) 客家語字音字形：</p> <p>1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 <p>3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七項第五款第 3 目修訂。</p>						
<p>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</p> <p>三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 (手機) 及具有記憶、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扣 2 分。……</p>	<p>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</p> <p>三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 (手機) 及具有記憶、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……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附件 7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壹、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修訂。</p>						
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</p> <p>四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04 1912 568 2047"> <tr> <td>決賽日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09 年 9 月 16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(星期三)</td> </tr> </table>	決賽日期	109 年 9 月 16 日	(星期三)	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</p> <p>四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02 1912 1128 2047"> <tr> <td>決賽日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09 年 9 月 19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(星期六)</td> </tr> </table>	決賽日期	109 年 9 月 19 日	(星期六)	<p>因應疫情調整決賽日期</p>
決賽日期								
109 年 9 月 16 日								
(星期三)								
決賽日期								
109 年 9 月 19 日								
(星期六)								

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五、報到及競賽時間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場次</th> <th>報到時間</th> <th>比賽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閩南語字音字形</td> <td>下午場</td> <td rowspan="6">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 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6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</td> <td rowspan="6"></td> </tr> <tr> <td>國語字音字形</td> <td>下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演說</td> <td>下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朗讀</td> <td>下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作文</td> <td>下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寫字</td> <td>下午場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閩南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 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6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國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演說	下午場	朗讀	下午場	作文	下午場	寫字	下午場	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五、報到及競賽時間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場次</th> <th>報到時間</th> <th>比賽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閩南語字音字形</td> <td>上午場</td> <td rowspan="6">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 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9日(星期六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</td> <td rowspan="6"></td> </tr> <tr> <td>國語字音字形</td> <td>上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演說</td> <td>上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朗讀</td> <td>上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作文</td> <td>上午場</td> </tr> <tr> <td>寫字</td> <td>上午場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閩南語字音字形	上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 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9日(星期六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國語字音字形	上午場	演說	上午場	朗讀	上午場	作文	上午場	寫字	上午場	<p>依據國語及閩南語決賽日期調整</p>
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 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6日(星期三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語字音字形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演說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朗讀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文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寫字	下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場次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上午場	正式報到、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 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(https://www.nges.chc.edu.tw/)，請各競賽員於9月19日(星期六)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語字音字形	上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演說	上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朗讀	上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文	上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寫字	上午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二)比賽評審完畢，所有成績於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9時前公布於南郭國小公布欄及網站；本府覆核後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。</p>	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二)比賽評審完畢，所有成績於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7時前公布於南郭國小公布欄及網站；本府覆核後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。</p>	<p>依據國語及閩南語決賽日期調整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四)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(限報1名)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報名完成後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、介聘、離職或生病請假，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符合更改條件者，須於決賽2週前(109年9月2日前)函報本府備查，並以學生參加決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，…。</p>	<p>拾伍、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【決賽】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 (四)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(限報1名)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報名完成後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、介聘、離職或生病請假，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<u>符合更改條件者，須於決賽2週前(109年9月4日前)</u>函報本府備查，並以學生參加決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，…。</p>	<p>依據國語及閩南語決賽日期調整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拾捌、附則 二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如有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)競賽成績以棄權論。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</p>	<p>拾捌、附則 二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)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</p>	<p>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玖點第四項修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一

二、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：

族語 代碼	族語名稱	方言 語別	語種 序號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※說明：~~方言~~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，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。

附件一

二、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：

族語 代碼	族語名稱	方言語別	組別 序號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※說明：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，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。

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附件 1 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。